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 邮政编码：431899	公司住所：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 邮政编码：431899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邮递、E-mail、传真、手机短信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邮递、E-mail、传真、手机短信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的要求。

以上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